

关于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2020)绿橄榄破管字第10号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

2020年2月18日，王光伟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权为由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裁定受理王光伟对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橄榄化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2020年5月8日接管了债务人财产，现提交《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

一、债务人财产的接管

（一）接管的具体步骤

2020年2月25日接受指定后，管理人与债务人原管理层进行沟通，于2020年4月27日与债务人原管理层达成初步的接管方案，通知其向管理人交接财产及资料。

（二）接管的债务人财产及资料汇总

管理人自债务人处接收到债务人印章肆枚，分别为公章、法

人章、发票专用章及财务专用章；接收了债务人财务凭证及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债务人的厂房已经出租给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存货封存于厂房仓库中。厂区由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职工看管及维护。

（三）未接管债务人财产及资料总汇

债务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抵押等原因，在抵押权人处保管；

二、债务人财产的管理

（一）对接管财产的管理措施

1. 对于接收的各种印章，管理人已经当场予以封存。管理人另行刻制了管理人章，并开通了管理人银行账户。制定了日常支出财务审批制度。

2. 为清产核资的需要，经公开招募、债权人代表评选的方式，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债务人公司的财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所接收的财务账簿交由审计机构进行保管并进行审计。

（二）未接管财产的追回措施

对于未收回的产权证书，管理人已经向不动产登记中心重新调取了登记信息。

特此报告。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